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  
(變更機、機六及機七指定用途)  
(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 案

計畫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一、機六及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海洋委員會	
公 開 座 談 會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依內政部 107.1.22 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公告生效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辦公開座談會。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 展 開 覧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茄萣區公所，並刊登於臺灣新新聞報(9/29、9/30、10/1)、聯合報(9/30、10/1、10/2)周知 3 天。
	公 說 明 會 開 會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公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96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100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5
伍、變更範圍現況 .....	14
陸、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概要 .....	15
柒、變更內容 .....	17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24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	附-1
附件二：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概要說明 .....	附-4
附件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	附-13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5 次會議紀錄 .....	附

##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3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4
圖 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8
圖 4 變更範圍現況示意圖 .....	14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9
圖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21

##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彙整表 .....	2
表 2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7
表 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	12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8
表 5 本案變更前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20
表 6 本案變更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	22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	24

## 壹、計畫緣起

「船模試驗」之主要目的係根據試驗結果設計船舶，或驗證、改進船舶的設計。因此，船舶設計之型態或性能不同（如商船、軍艦、快艇等），則所需執行的試驗亦不同。雖「船模試驗」僅是船舶設計過程的一個環節，卻是船舶設計、規劃、建造整個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石。為帶動我國造船產業技術升級、整合國內現有船模實驗室之試驗能量，提供國防船艦、海事海難現場重建、海洋結構設計等相關工程技術之諮詢與驗證服務，建置國家級船模實驗室有其必要性。

而國內現有之船模試驗設施皆無法提供完整的試驗項目，導致試驗能量不足，使得我國艦艇於建造前的試驗，常需委託國外試驗水槽執行相關性能試驗，此舉恐產生國防安全、機密資訊外洩等疑慮。此外，部份機敏性的船舶試驗更受制於國外測試機構無法取得輸出許可，致無法進行實驗，在設計階段無法驗證船舶性能特性，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服役之不確定風險。

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初步調查國內造船業者、海軍、海巡署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等未來5至10年之試驗需求，瞭解國內現有船模實驗室無法提供耐海性能試驗、操縱性能試驗、迴旋臂試驗、平面機構試驗等性能測試。為滿足產業與軍方等各界需求，預計透過研擬本計畫，興建符合國內需求的國家船模實驗室。

興建預定地為興達港之海巡基地—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內之「機」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機七」機關用地(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擬設置之國家船模實驗室不符，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取消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以利設施興建。

此外，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28日成立，本案擬興辦國家船模實驗室之機關為國家海洋研究院、預定興辦事業土地(興達港海巡基地)之管理機關為海巡署，皆為海洋委員會下轄單位；而興達港為海洋委員會重點發展地區，且興達港海巡基地之土地管理機關為下轄之海巡署，考量未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發展需求，及公有土地使用效率性，擬一併將海巡基地之「機六」機關用地取消指定用途，以利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土地之使

用效率與彈性。

本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屬海洋委員會之重大建設計畫，爰報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內政部同意函詳附件一。

##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約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之南側，計畫範圍包含「機」、「機六」及「機七」等三處機關用地，其中「機六」供水上警察局或海巡機關使用、「機」供海巡署使用、「機七」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變更範圍面積約8.08公頃。

變更範圍包含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126、129地號等2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南部分署與東南沙分署。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及都市計畫彙整如表1，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詳圖1、2。

表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彙整表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號	謄本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行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備註
高雄市 茄萣區	興 達 段	126	1.31	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機」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	
		129	6.77	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東南沙分署	「機七」機關用地(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 「機六」機關用地(供水上警察局或海巡機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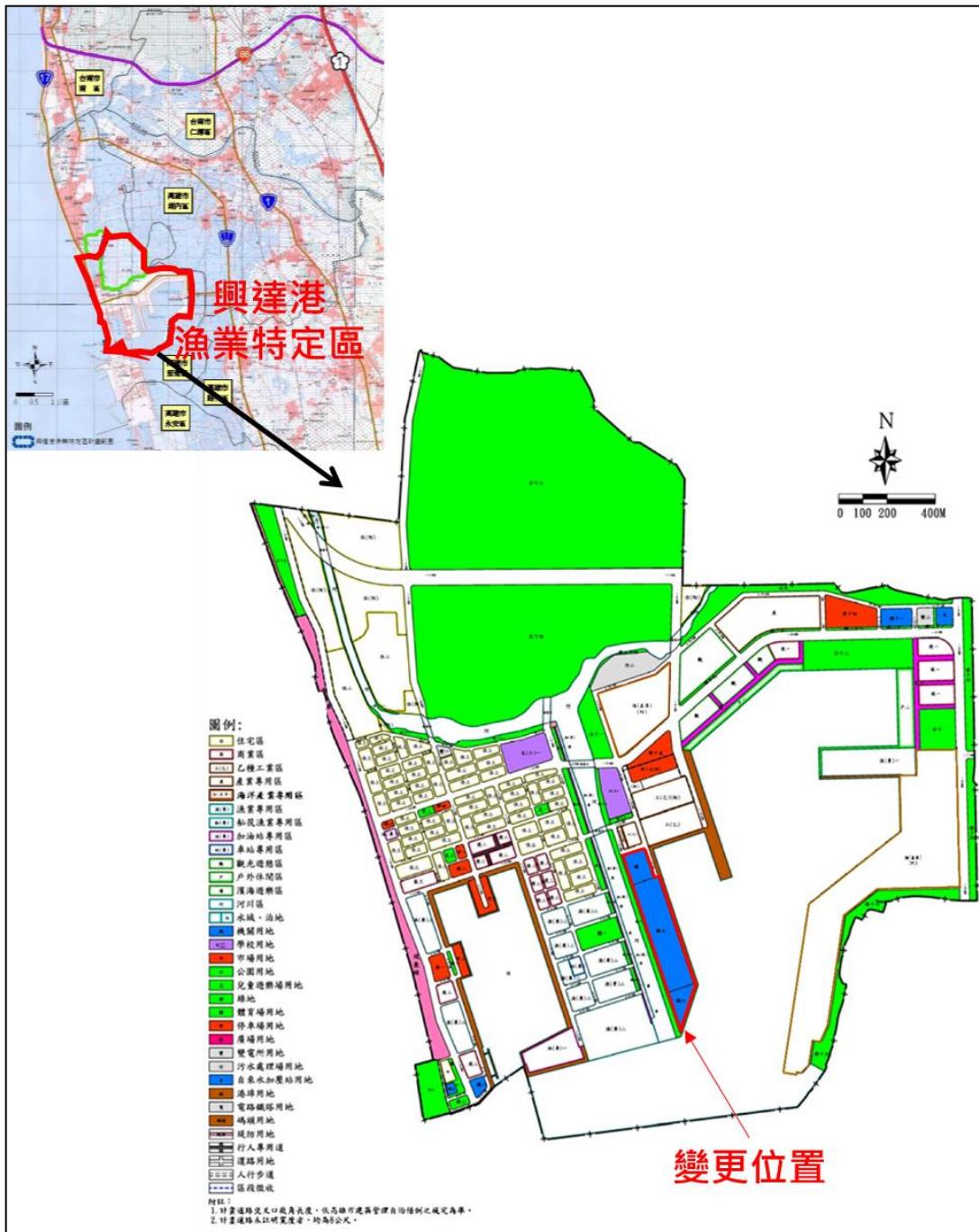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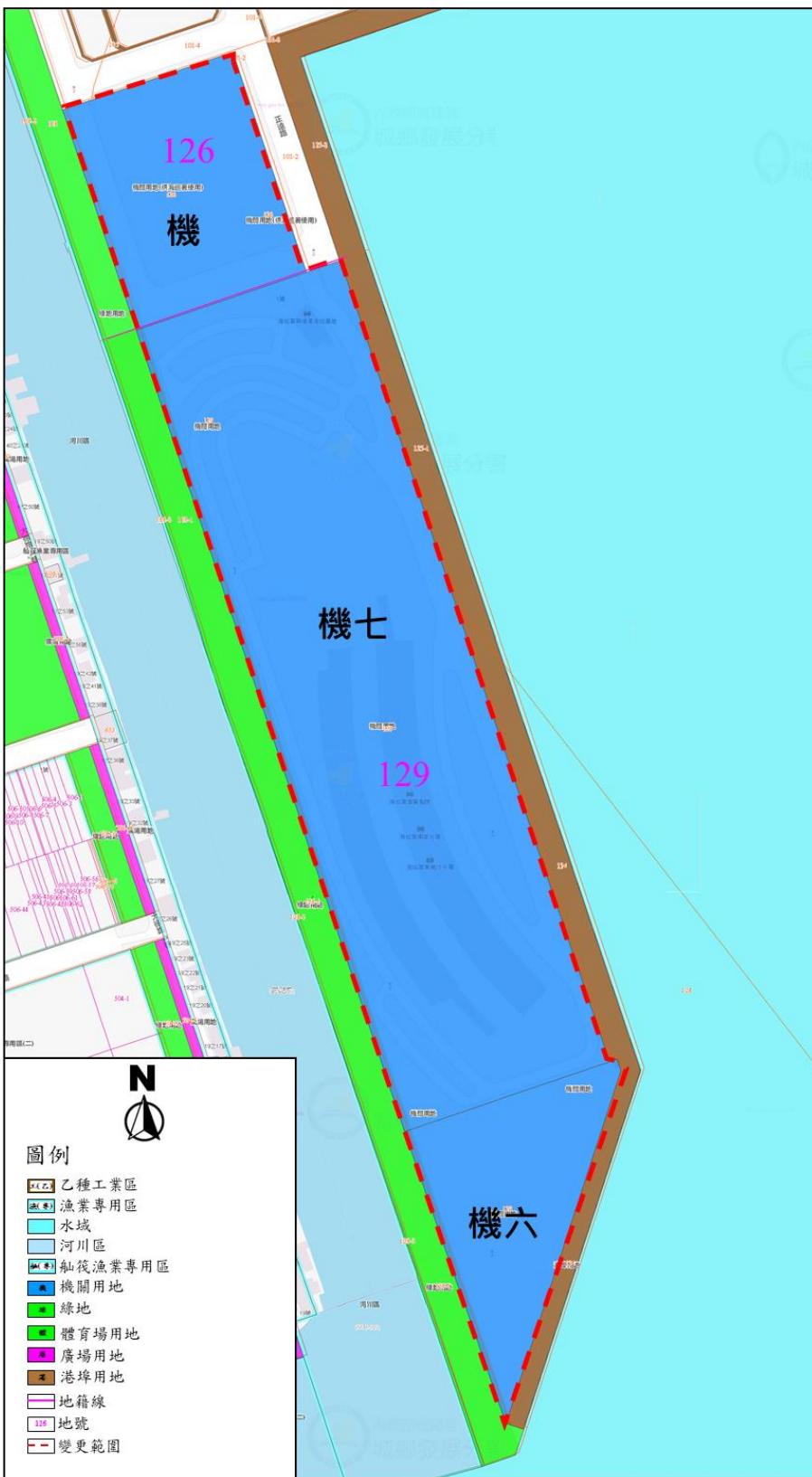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底圖來源：全國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之都市計畫為民國106年7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並納入106年10月3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檢要說明如下：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興達港位於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內，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東、北側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西北側至茄萣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計畫面積612.32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14,3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7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 (一)住宅區

南劃設「住(附)」～「住三」，三個住宅單元，住宅區合計面積為53.87公頃。

#### (二)商業區

劃設「商一」、「商二」等商業區，商業區面積合計為10.79公頃。

#### (三)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面積合計為6.43公頃。

#### (四)漁業專用區

劃設第一種與第二種漁業專用區，漁業區面積合計22.04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面積合計6.27公頃。

(六)海洋產業專用區

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劃設海洋產業專用區，面積合計34.27公頃。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面積合計2.89公頃。

(八)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一處，面積合計0.38公頃。

(九)觀光遊憩區

劃設四處觀光遊憩區，面積合計7.35公頃。

(十)戶外休閒區

劃設戶外休閒區二處，面積合計4.71公頃。

(十一)水域

遠洋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整理劃設為水域，面積合計151.45公頃。

(十二)河川區

現有崎漏排水依規定劃設為河川區，面積合計20.56公頃。

(十三)舢筏漁業專用區

劃設舢筏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1.52公頃。

表 2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53.87	8.80%
	商業區	10.79	1.76%
	乙種工業區	6.43	1.05%
	漁業專用區	22.04	3.60%
	產業專用區	6.27	1.02%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	5.60%
	加油站專用區	2.89	0.47%
	車站專用區	0.38	0.06%
	觀光遊憩區	7.35	1.20%
	戶外休閒區	4.71	0.77%
	水域	151.45	24.73%
	河川區	20.56	3.36%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	0.25%
	小計	322.53	52.67%
公 共 設 施	機關用地	9.68	1.58%
	國小用地	2.32	0.38%
	大學用地	1.88	0.31%
	批發市場用地	0.91	0.15%
	零售市場用地	0.68	0.11%
	公園用地	149.34	24.3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	0.11%
	綠地	16.88	2.76%
	體育場用地	1.65	0.27%
	停車場用地	6.31	1.03%
	廣場用地	4.10	0.67%
	變電所用地	0.73	0.12%
	污水處理場用地	2.72	0.44%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	0.09%
	港埠用地	4.59	0.75%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碼頭用地	3.83	0.63%
	堤防用地	0.63	0.10%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6.69	1.09%
	泊地	25.20	4.12%
	道路用地	48.92	7.9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3	0.25%
	小計	289.79	47.33%
計畫總面積		612.32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13.59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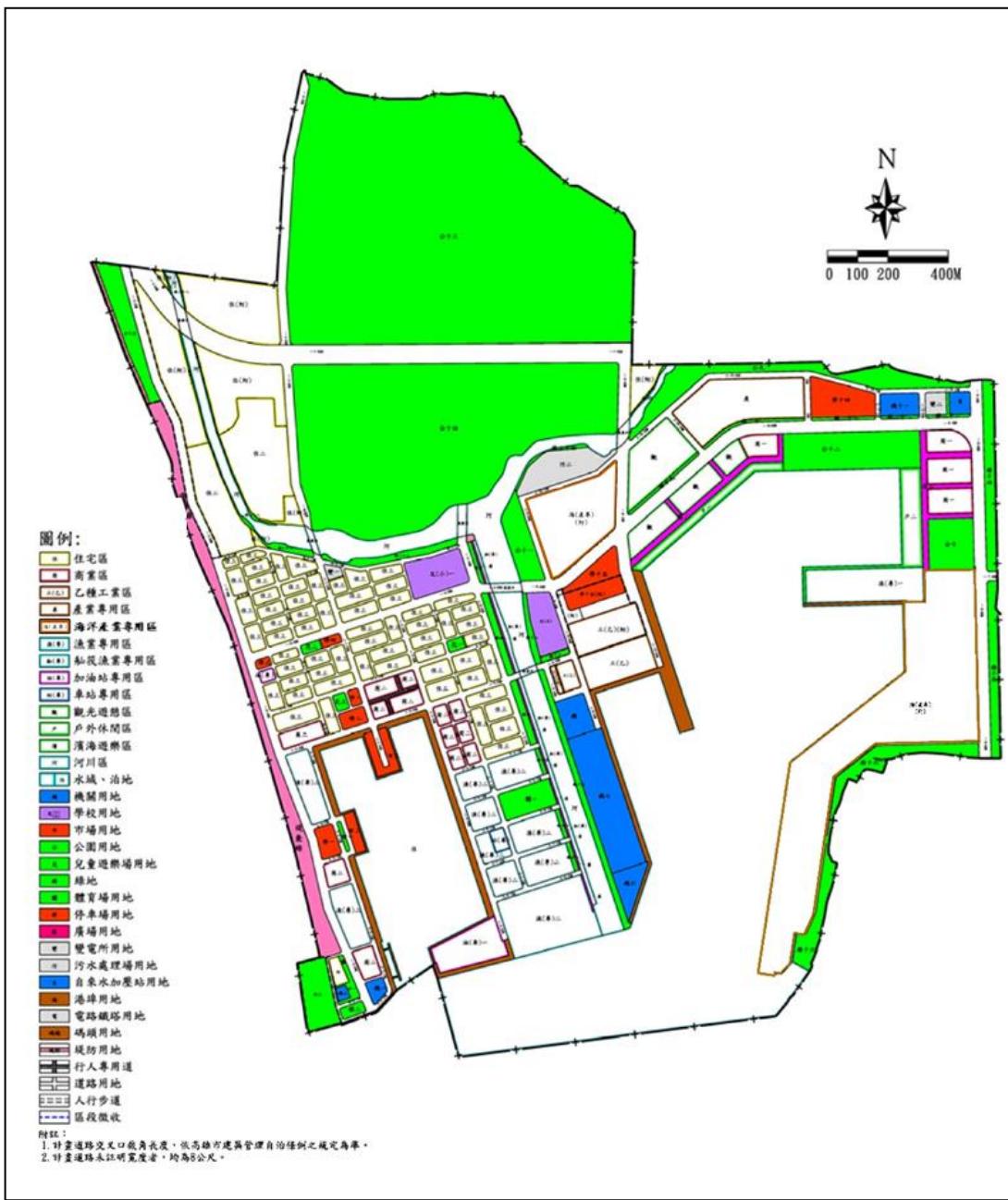


圖 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6處，面積合計9.68公頃，其中機一供檢查機構使用、機二供管理機關使用、機六供水上警察局或海巡機關使用、機及機七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機十一供警察局、消防隊等使用。

### (二)學校用地

#### 1.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文小(一)」(興達國小)設於第三鄰里單元，面積合計2.32公頃。

#### 2.文大用地

供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部分劃設為大學用地，面積1.88公頃。

### (三)市場用地

#### 1.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一處，位於近海漁港區內，供漁貨起卸拍賣之用，為港區漁業活動重心，面積合計0.91公頃。

#### 2.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面積0.68公頃。

###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9處，面積合計149.34公頃；其中「公十」及「公十二」分別位於遠洋漁港東側與北側進口處，為形塑入口意象，已規劃為「興達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為本特定區主要休閒觀光景點之一；「公三」、「公十一」及「公十五」，則宜妥善利用優美海域景觀資源，規劃為海濱公園，以供社區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之用。

「公十三」為濕地公園，「公十四」為原遊艇產業專用區，未來將朝生態、休閒之機能使用。

###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鄰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0.68

公頃。

(六)綠地用地

為達本特定區具有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多重效果，共計劃設綠地21處，面積合計16.88公頃。

(七)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計約1.65公頃，供興建體育設施使用。

(八)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6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6.31公頃。

(九)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4.10公頃。

(十)變電所用地

為便於電力供應之需要，於計畫區東側及近海漁港區北側各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合計0.73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一處，面積合計2.72公頃。

(十二)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配合自來水供應需求，於計畫區東側邊緣劃設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積0.53公頃。

(十三)港埠用地

將遠洋漁港區內之碼頭及整備場合併劃設為港埠用地，面積4.59公頃。

(十四)電路鐵塔用地

將機二北側現有台電公司高壓電塔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0.01公頃

(十五)碼頭用地

將近海漁港區現有漁港碼頭保留劃設為碼頭用地，面積3.83公頃。

(十六)堤防用地

計畫區內之堤防及西側現有海堤均予保留劃設為堤防用地，面積0.63公頃。

(十七)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計畫區西側為確保海岸線景觀及防護，劃設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面積6.69公頃。

(十八)泊地

將近海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劃設為泊地，面積25.20公頃。

(十九)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48.92公頃。

(二十)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1.53公頃。

表 3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項目	現行計畫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機關 用地	機一	0.44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7	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六	1.12	海巡署
	機七	5.65	海巡署
	機十一	1.00	警察局、消防隊
	機	1.31	海巡署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 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20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48
	批發市場	市三	0.91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公園 用地	公一	0.38	
	公三	2.32	
	公九	5.69	
	公十	2.71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20	
	公十二	5.78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三	82.06	茄萣溼地公園
	公十四	25.0	茄萣溼地公園
	公十五	2.62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一	0.22	
	兒二	0.22	
	兒三	0.25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65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1	
	停二	0.50	
	停三	0.16	
	停四	0.27	
	停十四	2.32	
	停十五	2.36	
綠地 用地	綠一	0.16	
	綠二	0.34	
	綠三	0.23	
	綠四	0.71	
	綠五	0.55	
	綠十二	0.65	
	綠十三	1.84	
	綠十四	2.22	
	綠十五	1.83	情人碼頭景觀公園

項目	現行計畫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綠地	綠十六	4.24	
	綠十九	0.34	
	綠二十	0.26	
	綠二十一	0.29	
	綠二十二	0.13	
	綠二十三	0.23	
	綠二十四	0.28	
	綠二十五	0.13	
	綠二十六	0.14	
	綠二十七	0.14	
	綠二十八	2.06	
	綠二十九	0.11	
廣場用地	廣	0.05	
	廣二	1.68	
	廣三	1.67	
	廣	0.70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變二	0.53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二	2.72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自	0.53	
港埠用地	港	4.59	
電路鐵塔用地	電	0.01	
碼頭用地	碼	3.83	
堤防用地	堤	0.63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堤(綠)	6.69	
泊地	泊	25.20	
道路用地	道	48.9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1.53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 伍、變更範圍現況

變更範圍現況主要為海巡署之興達港基地，包含南部分署、東南沙分署等，另海巡署基地外之「機」機關用地部分作為戶外運動設施及空地。

變更範圍東側為海巡署船艦之碼頭及興達港水域，西側為崎漏大排，主要聯外道路為正遠路(20M計畫道路)，往北通往省道台17線。



圖 4 變更範圍現況示意圖

## 陸、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主要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興建計畫」，藉由取消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供國家船模實驗室興建所需。

###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國內海洋造船產業競爭力，培植我國船艦自製率，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並達成「船艦建造與維護成本低、造船能量自主在地化」等目標，加上我國為整合現有船模試驗水槽、提升國內船模試驗能量，提供國防船艦、海事重建等相關工程技術之諮詢服務。

目前，國內現有4座船模試驗水槽皆無法提供完整的船模試驗項目，導致國防船艦於設計階段的試驗常需向國外試驗機構租借水槽進行各項性能試驗，恐產生國防安全、資訊外洩等疑慮。部份機敏性船型試驗受制於國外試驗機構無法取得輸出許可，導致我國無法順利執行實驗，故無法在設計階段驗證船舶性能特性，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營運之風險。有關國家船模實驗室目標說明如下：

- (一)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能量，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應包含耐海性能、操縱性能、平面運動機構試驗（PMM）、離岸結構運動與受力量測等各項試驗功能，以精進我國船艦、水下無人載具與相關裝備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進而提升造船產業核心競爭力。
- (二)為使水下無人載具（如 ROV、AUV）及其他水下船艦之操縱性能評估更為精確，若興建迴旋臂水槽即可以穩定迴旋的迴旋臂量測操縱性能方程式中的旋轉係數。
- (三)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產。而我國當前面臨船艦設計、試驗與研發等專業人才缺口，透過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與迴旋臂水槽，逐步培育相關試驗專業人才，進而提升船艦設計與研發之能量。

### 二、空間規劃

船模實驗室廠房建築面積約 $12,375\text{m}^2$ ，預計興建基地為高雄市茄

楚區興達段126、129地號土地，實驗室廠房內包含噴漆室、木工坊、金工坊、船模儲存區、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電子儀器保管室、行政區及多功能水槽等相關設施，設置計畫內容詳附錄二。

### 三、預估開發期程

國家船模實驗室預計於111年開始興建，並預估114年興建完成開始營運。

## 柒、變更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取消機關用地指定用途，以利建構國家級船模實驗室，完善國內船模試驗能力及提升國內船舶產業能力

「船模試驗」之主要目的係根據試驗結果設計船舶，或驗證、改進船舶的設計。因此，船舶設計之型態或性能不同（如商船、軍艦、快艇等），則所需執行的試驗亦不同。雖「船模試驗」僅是船舶設計過程的一個環節，卻是船舶設計、規劃、建造整個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石。為帶動我國造船產業技術升級、整合國內現有船模實驗室之試驗能量，提供國防船艦、海事海難現場重建、海洋結構設計等相關工程技術之諮詢與驗證服務，建置國家級船模實驗室有其必要性。

而國內現有之船模試驗設施皆無法提供完整的試驗項目，導致試驗能量不足，使得我國艦艇於建造前的試驗，常需委託國外試驗水槽執行相關性能試驗，此舉恐產生國防安全、機密資訊外洩等疑慮。此外，部份機敏性的船舶試驗更受制於國外測試機構無法取得輸出許可，致無法進行實驗，在設計階段無法驗證船舶性能特性，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服役之不確定風險。

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初步調查國內造船業者、海軍、海巡署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等未來5至10年之試驗需求，瞭解國內現有船模實驗室無法提供耐海性能試驗、操縱性能試驗、迴旋臂試驗、平面機構試驗等性能測試。為滿足產業與軍方等各界需求，擬透過研擬本計畫，興建符合國內需求的國家船模實驗室。

興建預定地為興達港之海巡基地—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內之「機」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機七」機關用地(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擬設置之國家船模實驗室不符，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取消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以利設施興建。

## (二)提升興達港海巡基地之土地使用效率與彈性

擬興辦國家船模實驗室之機關為國家海洋研究院、而興辦土地興達港海巡基地之管理機關為海巡署，自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28日成立，前述單位皆為海洋委員會下轄單位。

另興達港為海洋委員會重點發展基地，且興達港海巡基地之土地皆為下轄海巡署所管有，考量未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發展需求，及公有土地使用效率性，擬一併將海巡基地之「機六」機關用地取消指定用途，並取消「機六」、「機七」等2處機關用地之編號，以利海巡基地土地之使用效率與彈性。

###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計畫為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之「機」、「機六」與「機七」等三處機關用地，取消機關用地指定用途，並一併取消「機六」、「機七」等2處機關用地之編號，變更內容詳表4、圖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詳表5，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圖6，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詳表6。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河川區東側及文 (大)用地 南側之 「機」、 「機六」 與「機七」 等三處機 關用地	「機」機關用地 (供海巡署使用) (1.31)	「機」機關用地 (8.08)	一、取消機關用地指 定用途，以利建 構國家級船模 實驗室，完善國 內船模試驗能 力及提升國內 船舶產業能力。	取消指定 用途
	「機六」機關用地 (供水上警察局或 海巡機關使用) (1.12)			
	「機七」機關用地 (供海岸巡防機關 使用) (5.65)		二、提升興達港海巡 基地之土地使 用效率與彈性。	

註：1.表內未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實際釘樁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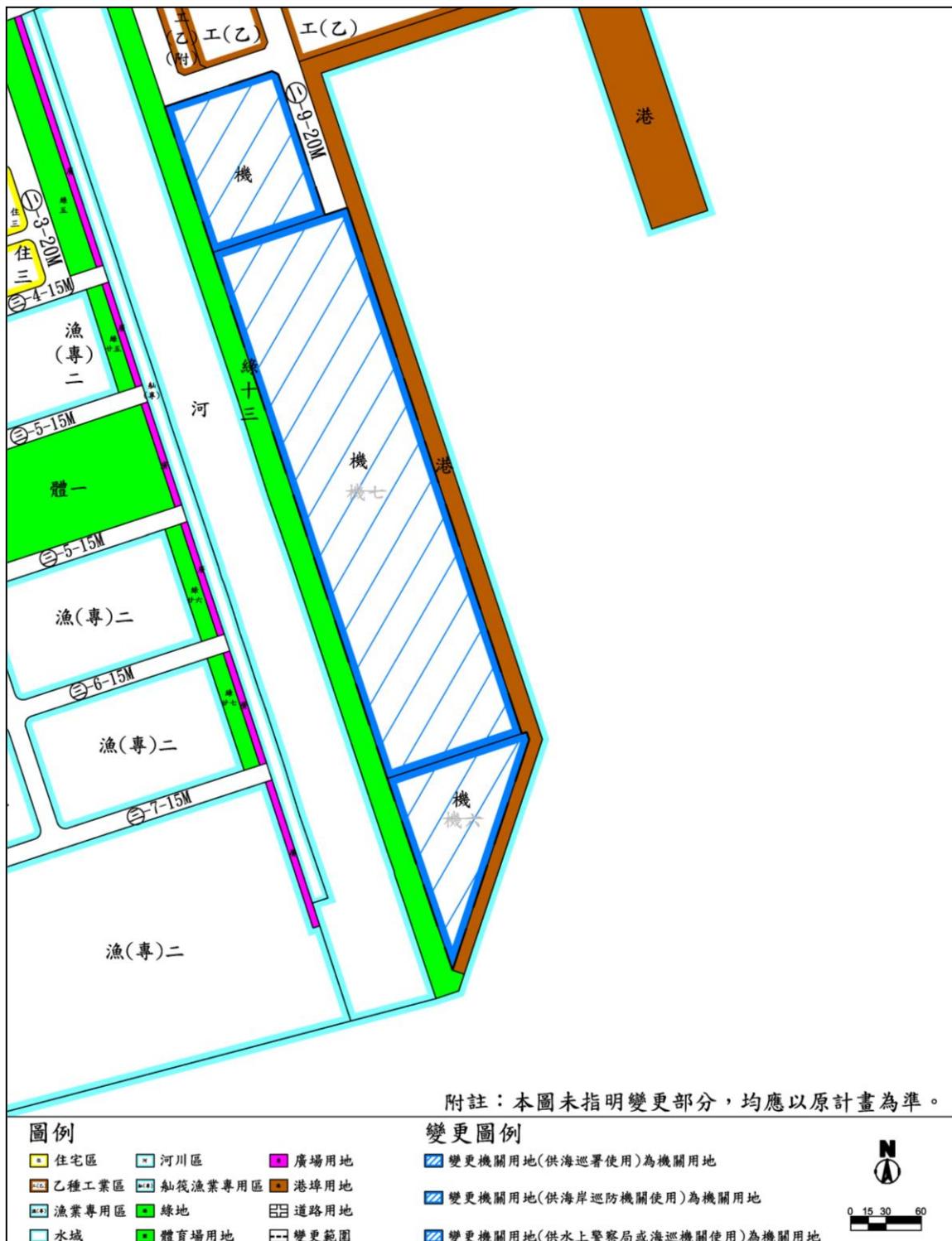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5 本案變更前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佔計畫 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53.87	-	53.87	8.80%	13.03%
	商業區	10.79	-	10.79	1.76%	2.61%
	乙種工業區	6.43	-	6.43	1.05%	1.55%
	漁業專用區	22.04	-	22.04	3.60%	5.33%
	產業專用區	6.27	-	6.27	1.02%	1.52%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	-	34.27	5.60%	8.29%
	加油站專用區	2.89	-	2.89	0.47%	0.70%
	車站專用區	0.38	-	0.38	0.06%	0.09%
	觀光遊憩區	7.35	-	7.35	1.20%	1.78%
	戶外休閒區	4.71	-	4.71	0.77%	1.14%
	水域	151.45	-	151.45	24.73%	-
	河川區	20.56	-	20.56	3.36%	-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	-	1.52	0.25%	-
	小計	322.53	-	322.53	52.67%	36.03%
公 共 設 施	機關用地	9.68	+0	9.68	1.58%	2.34%
	國小用地	2.32	-	2.32	0.38%	0.56%
	大學用地	1.88	-	1.88	0.31%	0.45%
	批發市場用地	0.91	-	0.91	0.15%	0.22%
	零售市場用地	0.68	-	0.68	0.11%	0.16%
	公園用地	149.34	-	149.34	24.39%	36.1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	-	0.68	0.11%	0.17%
	綠地	16.88	-	16.88	2.76%	4.08%
	體育場用地	1.65	-	1.65	0.27%	0.40%
	停車場用地	6.31	-	6.31	1.03%	1.53%
	廣場用地	4.10	-	4.10	0.67%	0.99%
	變電所用地	0.73	-	0.73	0.12%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2.72	-	2.72	0.44%	0.66%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	-	0.53	0.09%	0.13%
	港埠用地	4.59	-	4.59	0.75%	1.11%
	電路鐵塔用地	0.01	-	0.01	0.00%	0.00%
	碼頭用地	3.83	-	3.83	0.63%	0.93%
	堤防用地	0.63	-	0.63	0.10%	0.15%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6.69	-	6.69	1.09%	1.62%
	泊地	25.20	-	25.20	4.12%	-
	道路用地	48.92	-	48.92	7.99%	11.8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3	-	1.53	0.25%	0.37%
	小計	289.79	-	289.79	47.33%	63.97%
計畫總面積		612.32	-	612.3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13.59	-	413.59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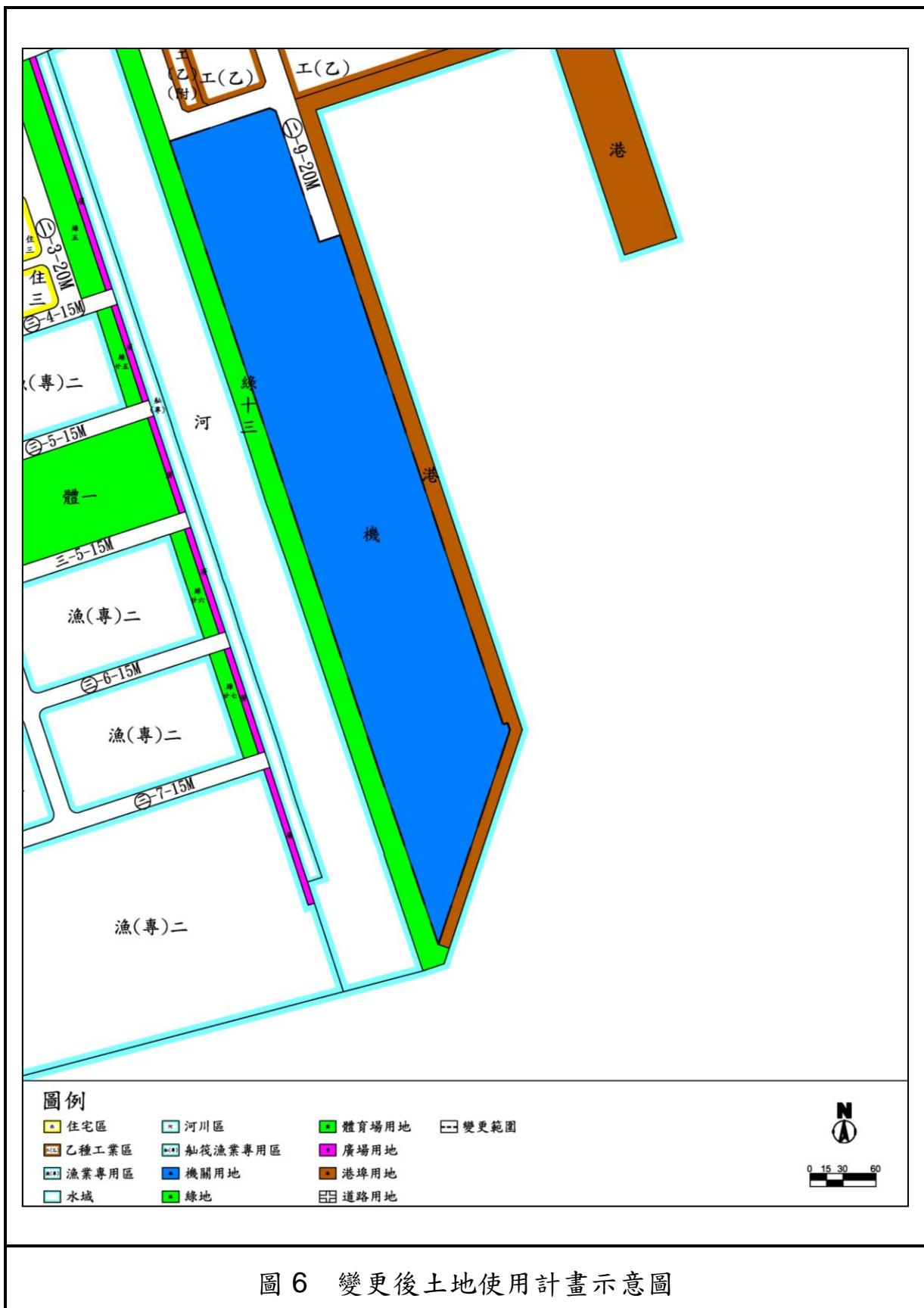


表 6 本案變更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項目		變更後計畫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機關 用地	機一	0.44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7	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十一	1.00	警察局、消防隊	
	機	8.08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 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20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48	
	批發市場	市三	0.91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公園 用地	公一	0.38		
	公三	2.32		
	公九	5.69		
	公十	2.71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20		
	公十二	5.78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三	82.06	茄萣溼地公園	
	公十四	25.0	茄萣溼地公園	
	公十五	2.62		
	兒一	0.22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二	0.22		
	兒三	0.25		
	體一	1.65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1		
	停二	0.50		
	停三	0.16		
	停四	0.27		
	停十四	2.32		
	停十五	2.36		
綠地 用地	綠一	0.16		
	綠二	0.34		
	綠三	0.23		
	綠四	0.71		
	綠五	0.55		
	綠十二	0.65		
	綠十三	1.84		
	綠十四	2.22		
	綠十五	1.83	情人碼頭景觀公園	
	綠十六	4.24		
	綠十九	0.34		

項目	變更後計畫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綠地	綠二十	0.26	
	綠二十一	0.29	
	綠二十二	0.13	
	綠二十三	0.23	
	綠二十四	0.28	
	綠二十五	0.13	
	綠二十六	0.14	
	綠二十七	0.14	
	綠二十八	2.06	
	綠二十九	0.11	
廣場用地	廣	0.05	
	廣二	1.68	
	廣三	1.67	
	廣	0.70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變二	0.53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二	2.72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自	0.53	
港埠用地	港	4.59	
電路鐵塔用地	電	0.01	
碼頭用地	碼	3.83	
堤防用地	堤	0.63	
堤防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堤(綠)	6.69	
泊地	泊	25.20	
道路用地	道	48.9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1.53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之「機」機關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及東南沙分署，而國家船模實驗室興辦機關為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皆屬海洋委員會下轄單位，針對船模實驗室擬用之部分「機」機關用地土地，將採撥用方式取得。

本案國家船模實驗室之興闢經費約3,137,401仟元，經費來源由海洋委員會分年編列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支應，實施進度與經費如表7。

表7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 經費概估 (仟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已 取 得	徵 購 價 購	公 地 撥 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機關 用地	機	8.08		V			3,137,401	海洋 委員會	民國 114 年	自行 分年 編列 預算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辦理狀況酌予調整。

##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0081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海洋委員會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及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0年7月21日海秘書字第1100007580號函及110年8月3日海秘書字第1100008175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2函影本各1份。
- 二、案准海洋委員會前開110年8月3日函略以：「二、為配合『國艦國造』國家重大政策、滿足國防船艦設計與自主應用之急迫性需求、並精進民船設計與海事應用、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海洋委員會規劃於興達港海巡機關用地建置國家船模試驗室，所提報之111-114年『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公建計畫已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規定。三、旨揭公建計畫已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匡列111年預算經費，預計將於明年開始興建，具有急迫性需

求，爰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部，本部同意依  
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  
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海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 **附件二：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概要說明**

##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國內海洋造船產業競爭力，培植我國船艦自製率，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並達成「船艦建造與維護成本低、造船能量自主在地化」等目標，加上我國為整合現有船模試驗水槽、提升國內船模試驗能量，提供國防船艦、海事重建等相關工程技術之諮詢服務。

目前，國內現有4座船模試驗水槽皆無法提供完整的船模試驗項目，導致國防船艦於設計階段的試驗常需向國外試驗機構租借水槽進行各項性能試驗，恐產生國防安全、資訊外洩等疑慮。部份機敏性船型試驗受制於國外試驗機構無法取得輸出許可，導致我國無法順利執行實驗，故無法在設計階段驗證船舶性能特性，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營運之風險。有關國家船模實驗室目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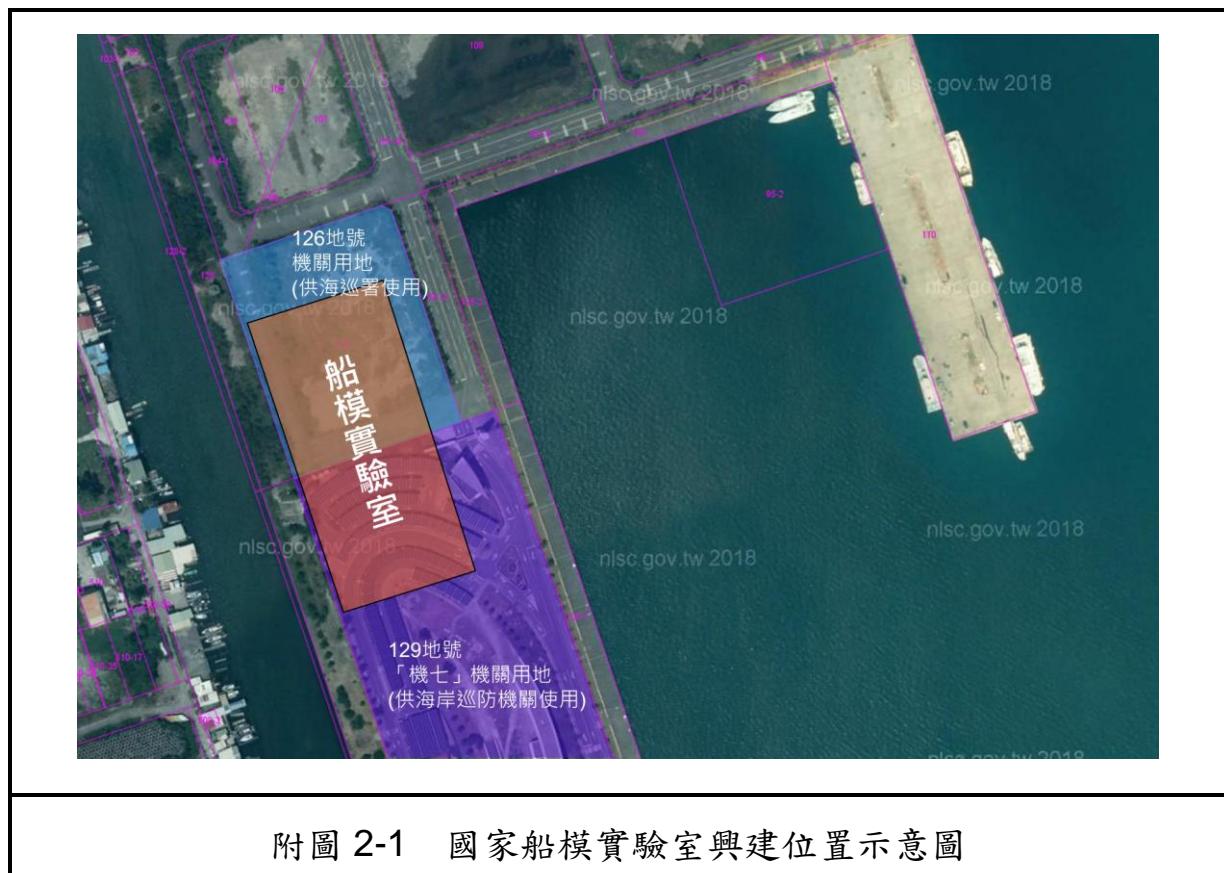
- (一) 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能量，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應包含耐海性能、操縱性能、平面運動機構試驗（PMM）、離岸結構運動與受力量測等各項試驗功能，以精進我國船艦、水下無人載具與相關裝備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進而提升造船產業核心競爭力。
- (二) 為使水下無人載具（如 ROV、AUV）及其他水下船艦之操縱性能評估更為精確，若興建迴旋臂水槽即可以穩定迴旋的迴旋臂量測操縱性能方程式中的旋轉係數。
- (三)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產。而我國當前面臨船艦設計、試驗與研發等專業人才缺口，透過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與迴旋臂水槽，逐步培育相關試驗專業人才，進而提升船艦設計與研發之能量。

## 二、基地規劃

船模實驗室廠房建築面積約 $12,375\text{m}^2$ ，預計以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126地號土地建蔽率50%（依本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建蔽率為50%）規劃為原則，不足處則以興達段129地號部份土地補足，基地建蔽率計算分析如下，預估船模實驗室興建後，仍可維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符合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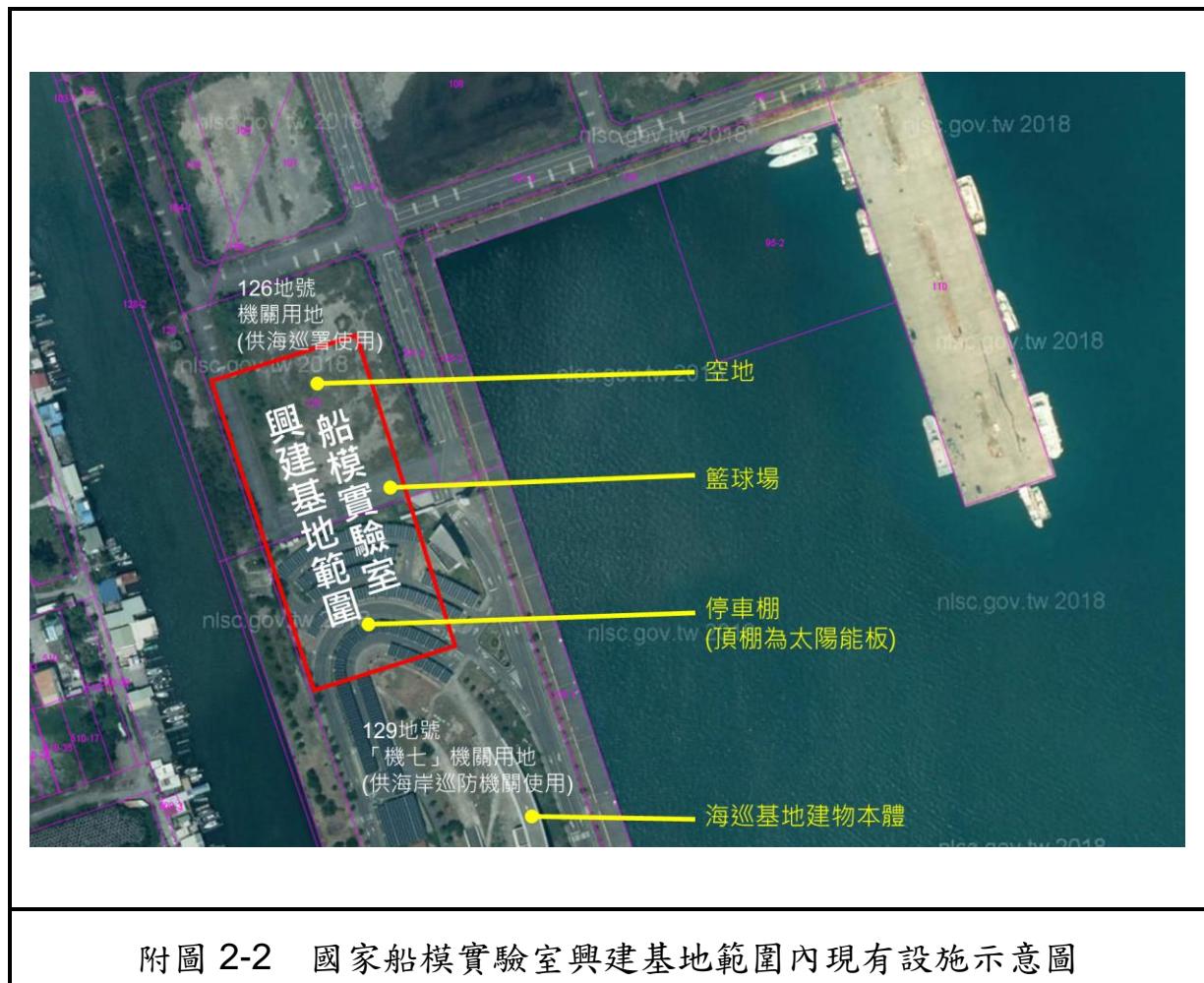
附表 2-1 船模實驗室建築基地建築面積分析表

土地標示		興達段 126 地號	興達段 129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13,048.05	67,743.31
土地使用分區	「機」機關用地 (供海巡署使用)	「機六」機關用地 (供水上警察局或 海巡機關使用)	「機七」機關用地 (供海岸巡防機關 使用)
建築現況	已建築面積 現況建蔽率	0 0	10,425.99 15.39%
船模實驗室 預計建築面積(m <sup>2</sup> )	6,000	6,375	
船模實驗室完成後 預估總建築面積(m <sup>2</sup> )	6,000	16,800.99	
船模實驗室完成後 預估建蔽率	46.00%	24.80%	
法定建蔽率	50%	50%	
檢核結果	46.00%<50% OK	24.80%<50% OK	



### 三、興建基地範圍內現有建物與設施及未來處置方式

國家船模實驗室預計興建基地範圍內，位於興達港海巡基地管制區範圍內之設施為停車棚(頂棚為太陽能板)、車道及景觀綠美化設施，管制區外為空地及籃球場，興建範圍並無影響現有海巡基地內建築本體，受影響較大為停車棚，未來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興建，將受影響之停車棚及頂棚太陽能板遷移至其他空地設置。



附圖 2-2 國家船模實驗室興建基地範圍內現有設施示意圖

## 四、建築本體規劃

### (一)建築外觀

船模實驗室建置之試驗水槽需有開闊的水面，以利船模執行耐海性能、操縱性能、迴旋臂及特殊運動性能之測試，故在建築設計須優先考量大跨度且挑高的建築空間。另高速台車系統及迴旋臂應建置於土木構造物上，其運作時除須穩定，且須維持在一定範圍的變形量。

### (二)室內空間規劃

船模實驗室主要係提供委託人執行船模試驗之用，除水槽本體之外，另需將會議室、資料處理、船模保存、修整、加工等空間規劃列入考量，亦是試驗場地規劃過程中即為重要的一環。整體工作區域包含噴漆室、木工坊、金工坊、船模儲存區、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電子儀器保管室、行政區等。

#### 1.噴漆室

船模上漆係避免因實驗室空氣長期處於高溼度的狀態，導致船模本體受潮，有保護的作用。同時於專用空間進行噴漆時，較不易因施工環境不潔、灰塵、砂粒等落於塗料中，降低油漆的附著度，減少船模本身的光滑度。

#### 2.木工坊與金工坊

製作或修整船模及其附屬裝備，如螺旋槳、A 架、軸等。依製作材質特性的不同，進行工作區之區域劃設，如木工坊木料區、金工坊金屬材料區等。

#### 3.船模儲存區

一個實驗完成後，船模並不會立即棄置，依般會保存至少 1 年，以免要重啟試驗時，船模因溫、溼度等因素而變型無法使用。

#### 4.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

船模是以實船依比例縮小製成之模型，由於船模曲面屬於大型對稱自由曲面，目前手工放樣的製作方式不但加工效率極低，且難以保證船模曲面的加工精度。因此設置五軸加工房以提高船

模的加工效率和精度，五軸加工機擁有高速化、高性能化、高精密化及一次性的加工程序，減少拆卸及挾持上的誤差。

#### 5.電子儀器保管室

為了讓電子儀器維持在良好的狀態，設置此保管室可避免因環境中的溫溼度造成儀器的損壞，另外，也能讓各種儀器按其不同性能妥善保管。

#### 6.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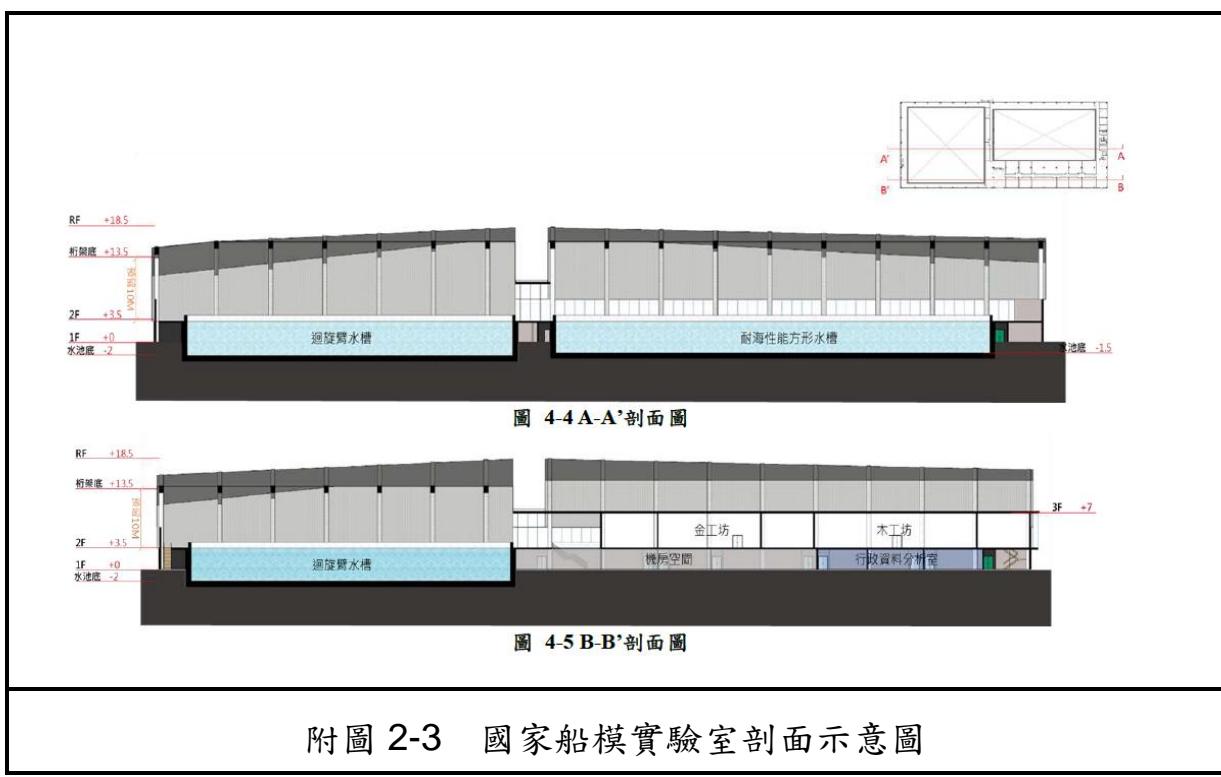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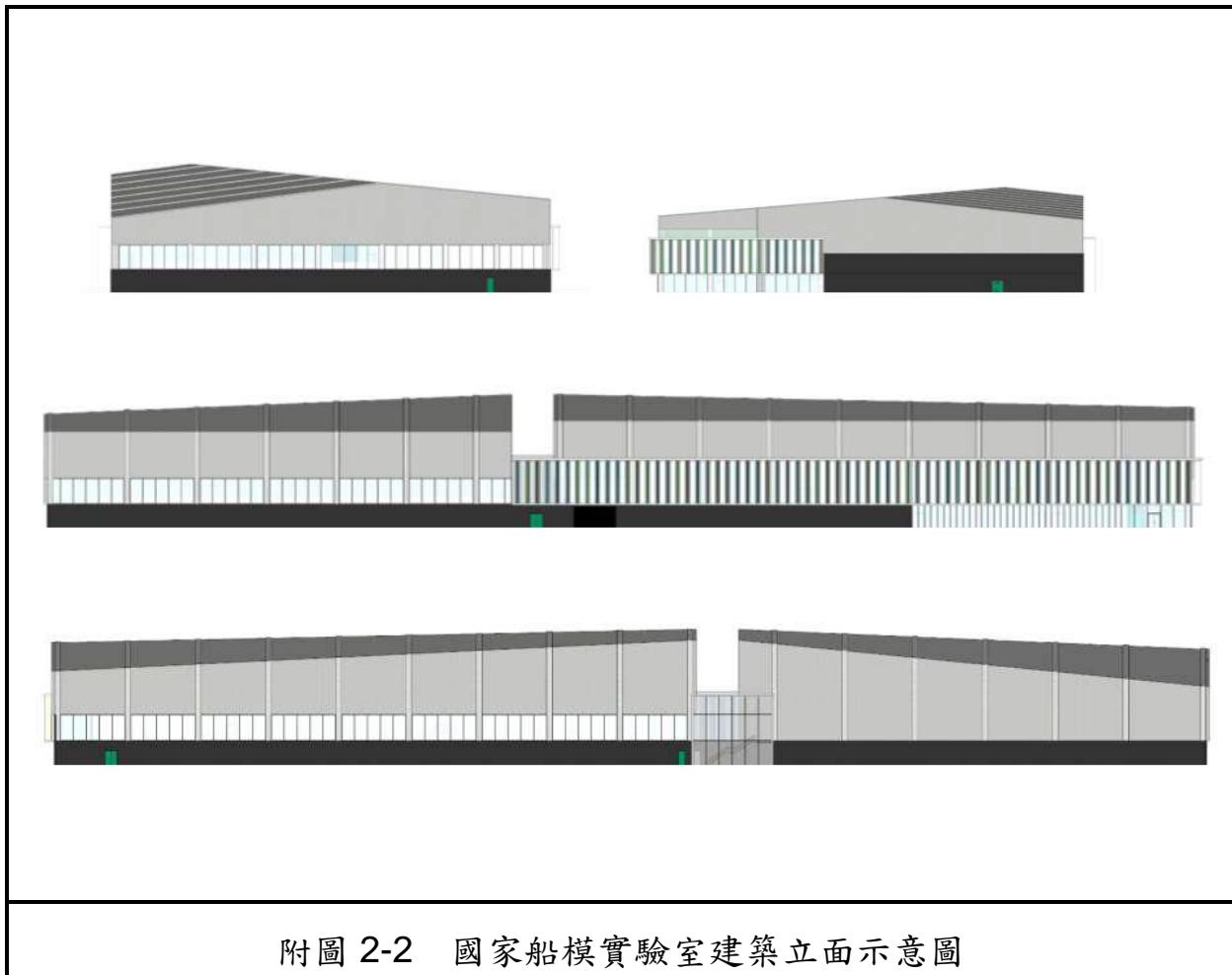
包含會議室、行政與資料處理室。會議室提供工作人員或委託人等使用，其用途為召開會議、培訓、組織活動和接待客人等；行政與資料處理室係提供一般庶務處理，資料分析則提供試驗操作人員分析試驗數據並產出報告給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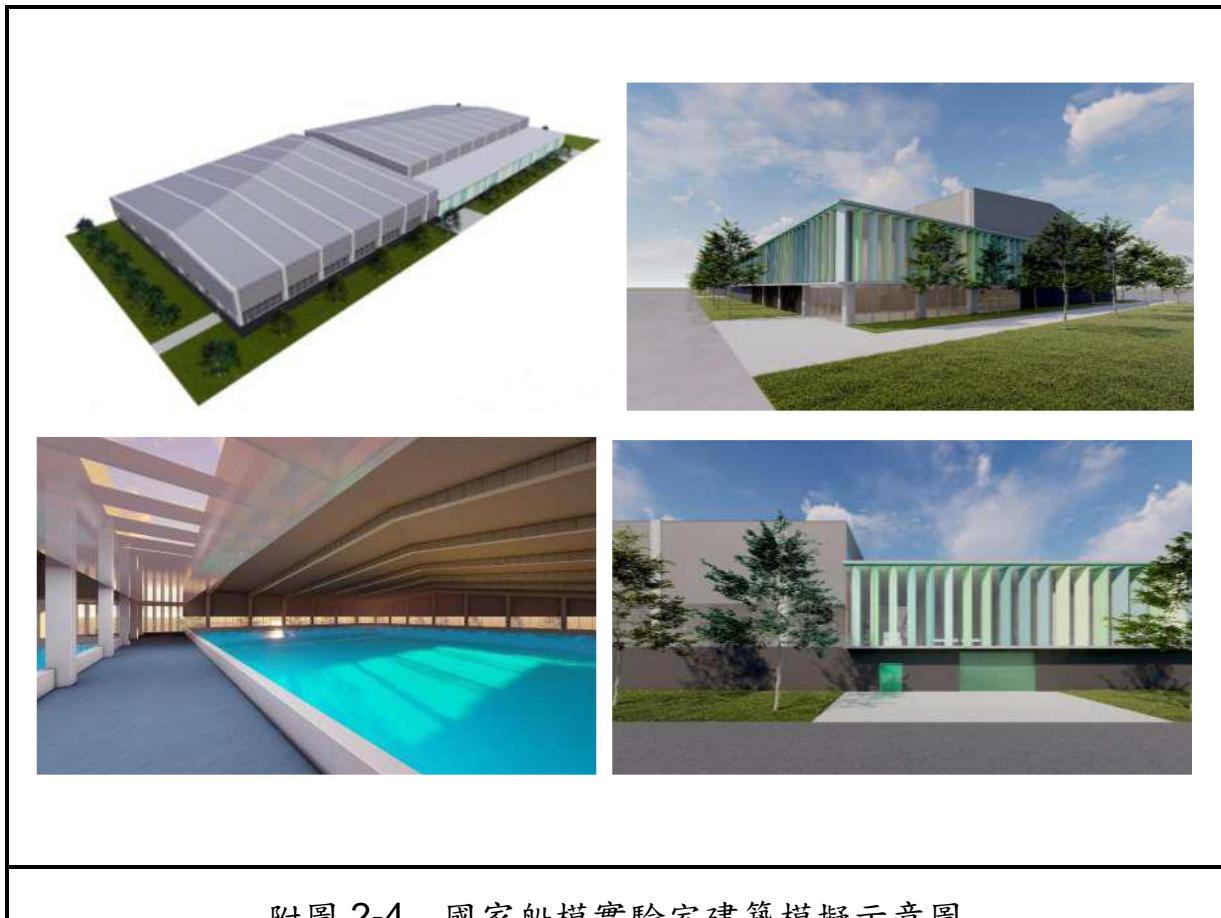
### (三)水槽規劃

- 1.耐海性能方形水槽：尺寸為 80 m × 40 m × 深 6.5 公尺（水深 5.5 公尺）。
- 2.迴旋臂水槽：劃本計畫迴旋臂水槽規格，尺寸 60 m × 60 m × 5.5 m，旋轉角速度 0.01rad/s-0.60 rad/s，迴旋半徑 7.5 m～2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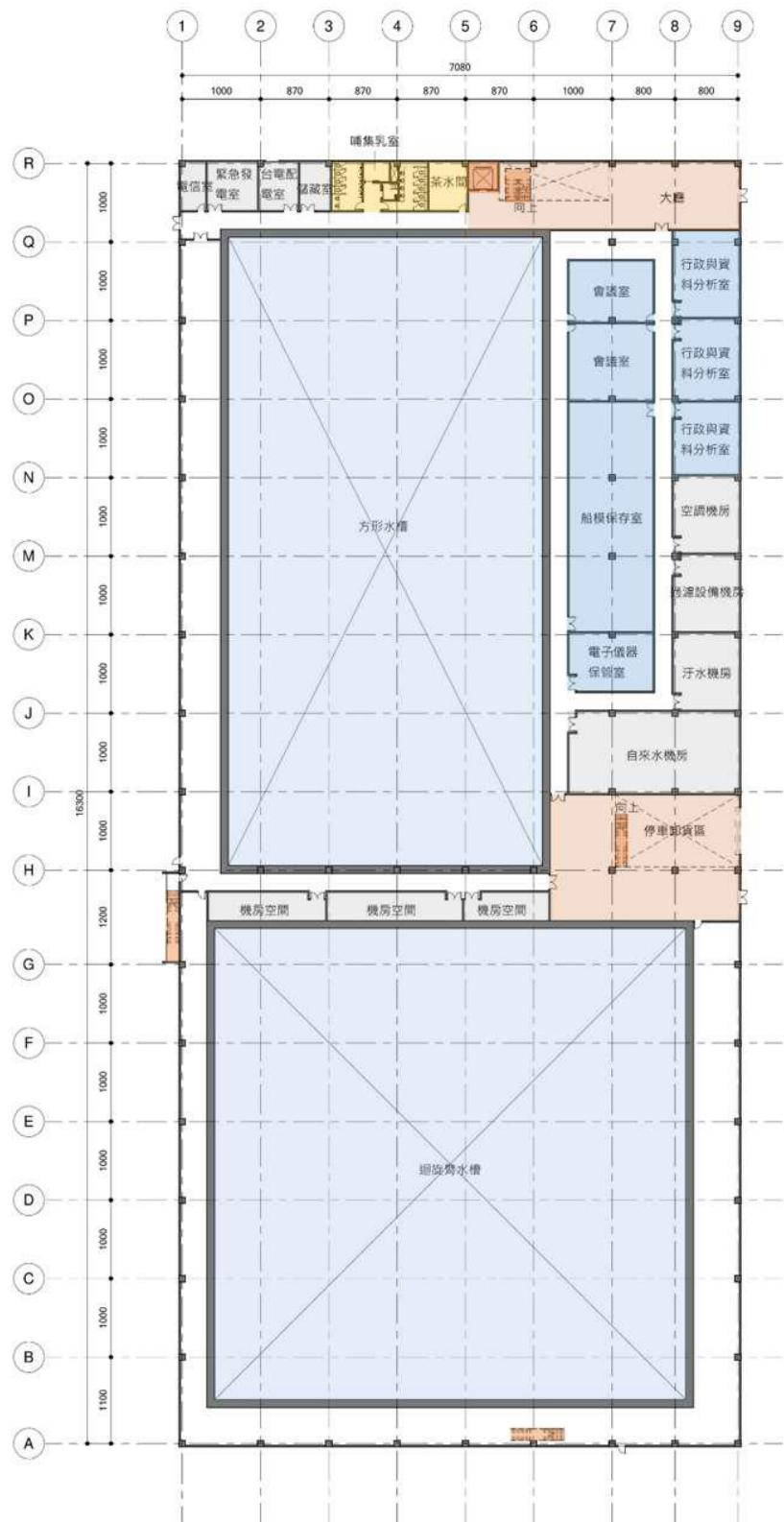
### (三)預估開發期程

本案國家船模實驗室預計於111年開始興建，並預估114年興建完成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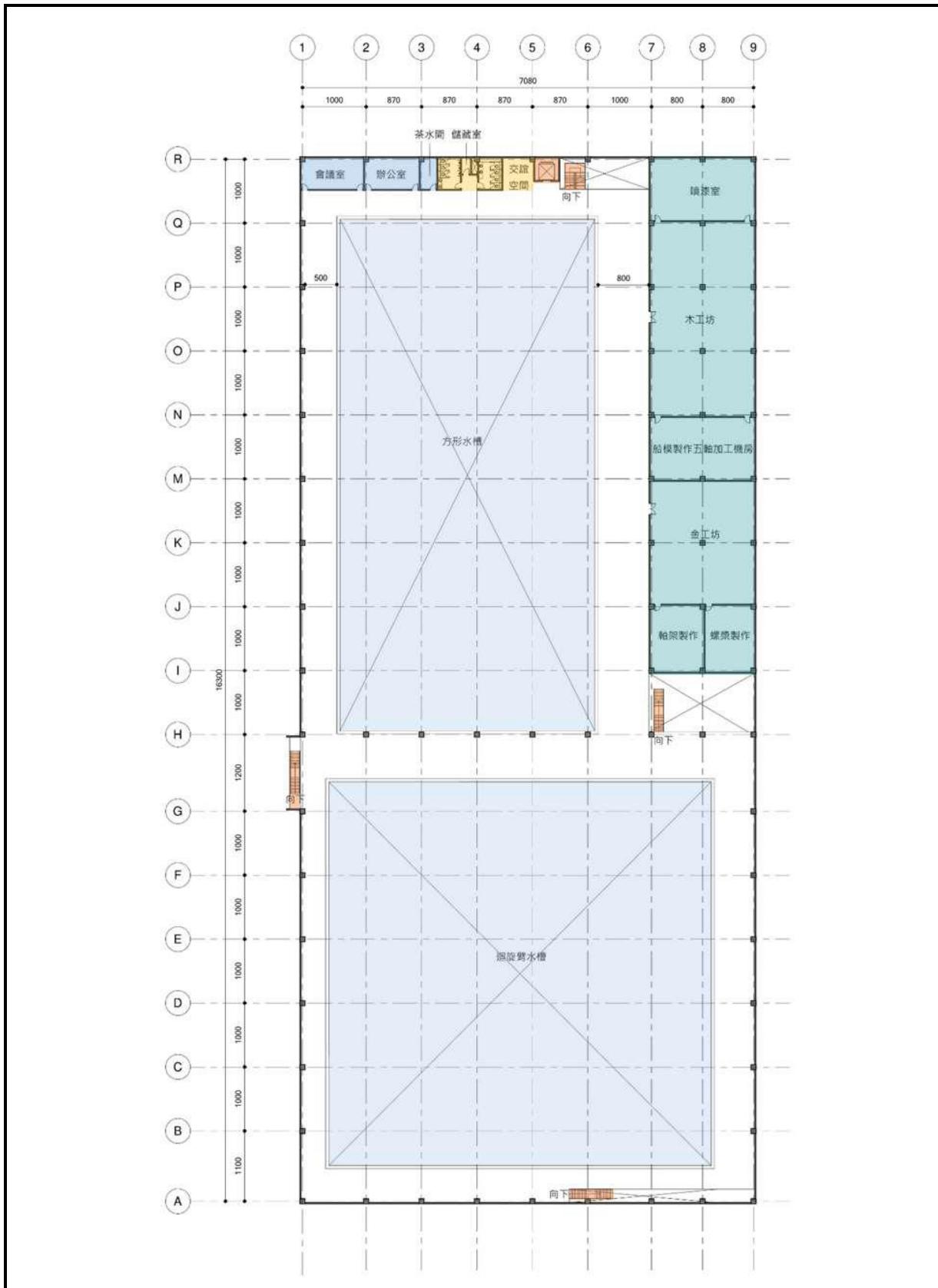




附圖 2-4 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築模擬示意圖



附圖 2-5 國家船模實驗室 1 層建築平面圖



附圖 2-6 國家船模實驗室 2 層建築平面圖

**附件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9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劉委員玉山、胡委員太山、陳委員冠位、趙委員子元、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鄭委員純茂、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林廖嘉宏代)、廖委員泰翔(吳佳慧代)、蔡委員長展(蔡嘉殷代)、王委員啓川(請假)、賴委員碧瑩(請假)、劉委員曜華(請假)、盧委員圓華(請假)、陳委員彥仲(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薛政洋、  
陳秀凌、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海洋委員會	劉正倫、林世昌、 陳祥穎、吳昆龍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朱淑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然興、李桂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陳郁仁、 黃鼎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趙慶昇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立民、林俊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陳建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賴吉雄、吳昇航、 郭孟璋、葉倍宏、 陳志能、周季臻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蔡致模、周碧梅、 楊舒媖、林宗懋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林維良、邱持敬
許茗莉君等 6 人	黃泉源、許茗莉
劉天賦君	未出席
左腳右腳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程安順代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施旭源、李季持、 翁薇謹、李宜庭、 林相伯、柯昱妏

## (二) 高雄市議會：

黃文益議員服務處 黃文益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新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04站土地開發)土地使用管制案

## 決議：

本案緊鄰捷運橘線 04 站(市議會舊址)，且毗鄰基地南側之合發立體停車場尚未充分利用。為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理念及原則，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故重新檢討現行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同意增列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

分之三十之規定，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一、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決 議：**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計畫於興達港設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將可帶動國內造船產業技術升級與有助於本市海洋及船舶產業發展。因原機關用地係指定供海巡署使用，造成使用上的限制，本案經內政部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故透過本次變更放寬使用單位為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給予土地使用彈性，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決 議：**

(一)因應岡山為北高雄產業發展核心重鎮，需擴大行政服務量能，目前既有建物已逾 40 年且耐震能力不足，無法滿足服務需求，現有機關需異地重建，爰劃定機 1-1、消防局岡山分隊、機 15 等三處更新地區暨訂定更新計畫，准予同意。

(二)考量原行政中心現址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地區，且交通便捷，故變更機 1-1 用地為商業區(扣除使用中之岡山醫院範圍)及廣停用地，其開發受益將挹注新行政中心之興建，有助於帶動岡山市區發展、活化公有土地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 基地北側鄰岡山路 345 巷側，為提供周邊住宅區通行及廣停用地車輛進出，應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作為道路使

##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5 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5、6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媚嬌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4 次會議核定案件第 2 至 14 案紀錄。

決 定：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第 2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013土地開發)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及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1月26日第9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7127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免予指定使用單位，故變更後新計畫名稱有關「（供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使用）」之文字予以刪除，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等相關章節內容。
- 二、請補充說明基地內現有建物及設施，配合新建實驗室之處置方式以及彼此之相容性，以資完備。

九、散會：下午12時10分。